



## MACAU SUCCESS LIMITED

###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b>191,956</b>	116,838
銷售成本		<b>(68,089)</b>	(79,794)
毛利		<b>123,867</b>	37,044
其他收入		<b>4,659</b>	307
銷售開支		<b>128,526</b>	37,351
行政開支		<b>(55,315)</b>	(29,75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49,062)</b>	(10,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11)</b>	(650)
豁免其他借款		<b>10</b>	7,9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4,036</b>	36,180
		<b>2,304</b>	—
經營溢利	4	<b>30,288</b>	40,526
財務成本		<b>(322)</b>	(4,642)
除稅前溢利		<b>29,966</b>	35,884
稅項	5	<b>(642)</b>	(167)
除稅後溢利		<b>29,324</b>	35,717
少數股東權益		<b>(13,882)</b>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5,442</u>	<u>35,71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98 仙</u>	<u>9.0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發生以下事項:

i) 下列各項已同步進行:

- 澳門實德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藉註銷及取消所有已發行之1,587,464,233股股份(「協議股份」)而減少;
- 澳門實德香港已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0,000,000股新股份(澳門實德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澳門實德香港之可分派儲備賬內;
- 澳門實德香港之法定股本已減少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ii) 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溢價賬已減少、註銷並動用於抵銷澳門實德香港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已轉撥至其可分派儲備賬內;及

iii) 1,587,464,233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股東已以每持有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獲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收取註銷其協議股份之代價。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澳門實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進行,故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開始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應視作及計作一持續經營之集團。然而,為股東之利益設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亦予以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儘管集團重組尚未完成,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前並非依法存在,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該等備考合併業績就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必需。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就稅務目的所作資本抵免與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之折舊兩者間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撥備；而過往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始會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變更之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增加約港幣58,000元及減少約港幣20,000元，即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值。此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將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32,000元確認入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港幣78,000元。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以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a)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
- b) 旅遊業務；
- c) 投資控股；
- d) 建築服務（已終止經營）；及
- e) 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 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附註(i)及(ii)	旅遊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 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	61,564	25,047	105,345	130,392	191,956
其他收入	-	1	4,047	4,048	-	433	433	4,481
總收入	<u>57,753</u>	<u>3,812</u>	<u>4,047</u>	<u>65,612</u>	<u>25,047</u>	<u>105,778</u>	<u>130,825</u>	<u>196,437</u>
分部業績	<u>28,155</u>	<u>(605)</u>	<u>(3,712)</u>	<u>23,838</u>	<u>78</u>	<u>6,194</u>	<u>6,272</u>	30,110
利息收入								178
經營溢利								30,288
財務成本								(322)

除稅前溢利								29,966
稅項								(642)
除稅後溢利								29,324
少數股東權益								(13,88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5,442
分部資產	100,469	1,007	36,073	137,549	-	-	-	137,549
分部負債	(35,825)	(138)	(3,673)	(39,636)	-	-	-	(39,6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088	14	605	4,707	198	443	641	5,348
商譽攤銷	66	-	-	66	-	145	145	211
資本開支	96,062	99	303	96,464	86	-	86	96,55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Access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Access Succes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簽訂有條件協議，分別收購郵輪及庫存物品之55%、30%及15%權益，總代價為約港幣94,600,000元，其中港幣52,000,000元由AccessSuccess支付，作為其應佔權益。於同日，買方與郵輪經營商 (「郵輪經營商」) 簽訂一項備忘錄，把郵輪及庫存物品出租予郵輪經營商，租期由買方向郵輪經營商付運郵輪之日期起計36個月。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簽訂協議，以港幣1元之代價收購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豪華」)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豪華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擁有之郵輪。豪華於收購日屬本集團應佔之可予識辨負債淨額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135,000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135,000元，將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	60,481	56,357	116,838	116,838
其他收入	142	-	88	88	230
總收入	142	60,481	56,445	116,926	117,068
分部業績	39,888	582	(21)	561	40,449
利息收入					77
經營溢利					40,526
財務成本					(4,642)

除稅前溢利					35,884
稅項					(167)
除稅後溢利					35,717
少數股東權益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5,710
分部資產	50,293	27,800	5,821	33,621	83,914
分部負債	25,105	25,378	3,026	28,404	53,50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8	317	994	1,311	1,409
商譽攤銷	-	414	237	651	651
資本開支	1,802	748	220	968	2,770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地區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61,564	130,392	191,956
分部業績	28,155	(4,317)	23,838	6,272	30,110
分部資產	100,469	37,080	137,549	-	137,549
資本開支	96,062	402	96,464	86	96,5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	-	-	116,838	116,838
分部業績	-	39,888	39,888	561	40,449
分部資產	-	50,293	50,293	33,621	83,914
資本開支	-	1,802	1,802	968	2,770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費收入	57,753	-	-	-	57,753	-
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	3,811	-	-	-	3,811	-
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收入	-	-	25,047	60,481	25,047	60,481
零售業務	-	-	105,345	56,357	105,345	56,357
	<u>61,564</u>	<u>-</u>	<u>130,392</u>	<u>116,838</u>	<u>191,956</u>	<u>116,838</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	211	757	-	-	211	757
核數師酬金	436	406	42	22	478	42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707	97	641	1,235	5,348	1,33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	-	77	-	77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813	56	850	648	1,663	704
廠房及機器	-	-	53	971	53	97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335	-	335	-
外匯收益	(208)	-	-	-	(20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	9	-	-	-	9
員工成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供款港幣339,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633,000元)	<u>16,321</u>	<u>273</u>	<u>2,429</u>	<u>17,319</u>	<u>18,750</u>	<u>17,592</u>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備考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代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681	291
— 去年撥備不足	—	5
	<u>681</u>	<u>296</u>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39)	(138)
稅率增加所引致之遞延稅項	—	9
	<u>642</u>	<u>16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966</u>	<u>35,884</u>
按17.5%之稅率計算	5,244	6,280
不可扣稅項目之稅項影響	1,908	1,54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638)	(7,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13	22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41)	(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	(62)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	9
去年撥備不足	—	5
	<u>642</u>	<u>16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乃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減已付稅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合併溢利淨額約港幣15,44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710,000元）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5,214,000股（二零零三年：394,03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均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備考攤薄盈利。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年內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4.3%（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16,8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6.8%（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5,700,000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就豁免借款錄得一次性收益約港幣36,200,000元所致。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0.98仙（二零零三年：港幣9.0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及其後時間，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範圍，並成功達成以下重大事項：

-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六月出售及終止其建築及零售業務，以精簡組織架構；
- 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從而減低本集團潛在之財務及經營不明朗因素，並保障股東利益；及
- 增加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持股量，由10%增至24.5%，確認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有關於澳門主題公園「十六浦」發展之承諾。

###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儘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德之旅有限公司（「實德之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營業額有所增加，然而，競爭激烈導致錄得之利潤偏低。旅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經營虧損約為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整體上對旅遊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而其策略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一籃子假日郵輪組合，提供海外目的地之預訂酒店及機票服務。實德之旅與美國及加拿大之旅行社緊密合作，藉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建立優良聲譽。

###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租賃及管理郵輪－澳門實德郵輪之收入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57,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1%。經營溢利約為港幣28,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透過澳門實德郵輪所提供之郵輪業務將繼續以追求豪華郵輪感受之高收入客戶為目標。澳門實德郵輪之總噸位為9,848噸，共有207個設有空調之客艙。該艘郵輪現時於香港接載乘客，並提供各式各樣之船上活動、服務及設施，包括賭場、吃角子老虎機、餐廳、酒吧、卡拉OK、麻將、美容及按摩設施。卡拉OK房間最近已重新裝修，而船上面積達400平方米之新賭場亦已開放予特級貴賓享用。船上設施將繼續維持頂級質素，務求吸引該市場之高消費人士。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最終控股公司，而澳門實德香港之股東可按於記錄時間所持每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及本公司達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澳門實德香港所有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 財務回顧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予金融機構，以取得約港幣200,000元信貸（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8,9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9,3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9,3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3,200,000元，於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則約為港幣11,50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少數股東之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約港幣31,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外，本集團之餘下財務借貸總額均以港幣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財務借貸總額之中，約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0,600,000元）須於一年之內或於通知時償還，而約港幣31,5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9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賬面值約港幣2,3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盈餘，約達港幣8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9,300,000元）。因此，本年度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對股東資金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為1.9%。

## 資本架構

### 配售新股份

根據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澳門實德香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每股港幣0.4325元之價格配售97,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澳門實德香港新股份（「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被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31,000,000元則於商機出現時投資於香港及澳門具潛質的旅遊相關業務。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該年度後，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與德意志銀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配售317,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劭富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認購31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6,500,000元將用作投資、發展及經營「十六浦」，約港幣111,000,000元將用於其他酒店及旅客相關項目之可能性投資商機，而約港幣92,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一間由澳門實德香港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豪華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Orient Prize Holdings Inc.（「Orient Prize」）（一間由澳門實德香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馬仙奴（免稅品）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60%股權。該買賣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Orient Prize作為賣方與陳仲潮先生（威王營造有限公司（「威王」）之一名董事）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威王之全部股權。該買賣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此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澳門實德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認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之股份10,000股（佔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年結日後，世兆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從SJM – Investimentos轉讓14.5%股權予世兆之方式增加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持股量至24.5%（「轉讓」）。SJM – Investimentos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於轉讓後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51%股權。除任何將予取得之外來資金外，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股東亦將根據其各自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為發展「十六浦」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轉讓後須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資金貢獻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4.4%。

###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0名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職責及表現加以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等。

### 前景

博彩業乃澳門之主要行業，亦為推動澳門其他行業發展之動力，並為澳門歷史不可或缺之一部份。隨著澳門政府明確將澳門繼續發展為一旅遊及娛樂、國際MICE（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研討會（Conferences）、展覽（Exhibitions））以及消閒熱點，澳門博彩事業及相關業務之前景將欣欣向榮，並取得「亞洲拉斯維加斯」之稱號。

本集團鑑於上述利好之營商環境，故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以進一步拓展其於澳門之旅遊相關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發展方針為加強及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酒店及賭場業務。憑藉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加上管理層從事娛樂事業之經驗，董事局深信能夠把握日後任何商機，並相信可為其長期投資者帶來豐盛的回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澳門實德香港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維持其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彼等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資料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6)段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末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各董事、員工、各股東及各忠誠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不斷支持。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目前之董事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